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

- 壹、目的：訂定重購自用住宅申請退還原出售土地已納土地增值稅查核程序，以資明確。
- 貳、摘要：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，自土地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，於 2 年內另行購買未超過 3 公畝都市土地或 7 公畝非都市土地且供自用住宅使用者。
- 參、受理機關：地方稅務局或各分局。
- 肆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- 一、土地稅法第 35、36、37 條。
 - 二、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。
 - 三、其他有關法令。
- 伍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- 一、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書 1 份。【(民)表 1】
 - 二、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 1 份(無法提示改立具切結書)。
 - 三、出售及新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 1 份。
 - 四、出售及新購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 1 份。【(民)表 2】
 - 五、新購土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- 陸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- 柒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- 捌、其他：無。
- 玖、作業內容：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